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巧梅，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北大医药、博腾股份、重庆啤酒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娜，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北大医药、博腾股份、旺成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叶贤斌，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金道科技、杭州柯林、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合计65万元，与2023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的服务费用相同。天健的审计服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2025年度的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往期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在往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天健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7号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30日

至2025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汇报《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6	正川股份	2025/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京东方大道357号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

（五）登记时间：2025年4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详阅会议登记方法，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出席会议。

（三）联系人：顾婷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传真：023-68349866

邮政编码：400700　　邮箱：zcxq@cqzcjt.com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川股份”）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40,5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52.8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0,047.1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1.08万元（不含增值税）及预付承销和保荐费用113.2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8-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802.8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954.72
	利息收入净额	B2	971.4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199.06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6.3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153.7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57.8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06.9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06.94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下设的虚拟子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687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704	3,069,400.51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321674	15,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账户
合 计		18,069,400.51	

[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银行账号390102029001211687已于2025年3月25日注销。另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银行账号390102029001211691已于2024年7月12日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786.96万元，其中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4,565.43万元，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221.53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8-265号《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5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完工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正川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川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正川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02.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5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否	36,802.88		36,802.88	3,916.56	37,791.93	989.05	102.69	2024-6-30	5,182.56	否[注]	否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282.50	1,361.85	-1,638.15	45.40	2027-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802.88		39,802.88	4,199.06	39,153.78	-649.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口设备因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部分货款相应的支付节点延后，因此整体项目进度较计划延期，完工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受医药集采、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等影响，大部分药企在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对先进包装材料引进积极性不足使得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品类不及预期。加之单位品种耗用成本上低于预测使得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投入金额的50%，但经公司审慎论证，该项目仍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完工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786.9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2.88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尚有1,157.84万元（含增值税）及预付承销和保荐费用113.21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8-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802.8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954.72 利息收入净额 B2 971.4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199.06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6.3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153.7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57.8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06.9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06.94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下设的虚拟子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687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704 3,069,400.51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321674 15,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账户 合 计 18,069,400.51 [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银行账号390102029001211687已于2025年3月25日注销。另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银行账号390102029001211691已于2024年7月12日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786.96万元，其中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4,565.43万元，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221.53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8-265号《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5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的完工日期由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正川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川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正川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正川永成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需要，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